(上接B941版)

项目	内容
债权人名称	方文校
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阅方文校、新光圆成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对外投资情况，并查阅新光圆成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文件以及方文校出具的关于《问询函》之《回函》等，方文校与新光圆成之间无关联关系。
债务成因及金额	2021年7月20日，方文校与新光集团、新光饰品、新光圆成、义乌世茂、周晓光、虞江波、虞云新民间借贷纠纷经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后出具(2020)浙07民初330号《民事调解书》，各方当事人确认本案借款本金共计8000万元，利息自2018年8月13日起按年利率15.4%计算。
债务重组或豁免安排(请借时间、金额及方式)	根据(2020)浙07民初330号《民事调解书》，相关约定如下： “一、由新光圆成归还方文校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分四期支付：第一期：本调解协议签订后，由法院通过浙江移动微法院向新光圆成送达调解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500万元；第二期：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新光圆成、义乌世茂送达被除财产保全措施的法律文书后3个工作日内；或在本调解协议签订之日起35日内(以在后时间为准)，支付500万元；第三期：第二期付款期限到期之日起30日内，支付500万元；第四期：第三期付款期限到期之日起30日内，支付500万元。…… 三、新光圆成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完成清偿，若新光圆成按上述约定归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视为新光圆成、义乌世茂与方某的纠纷已全部妥善处理，且不存在其他债务纠纷，若新光圆成任何一期未按期足额支付的，则已支付金额视为归还本金，并继续按未还本金(8000万元扣除新光圆成已归还金额)及利息、逾期还款利息(按年利率15.4%自2018年8月13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和律师费40万元计算的总额(扣除新光集团、新光饰品、周晓光、虞云新已归还的金额)承担还款责任。……
生效条件及时点	经各方当事人或特别授权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签名，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即为2021年7月20日
撤销或变更条款	无
截至报告期未执行进展	新光圆成于2021年9月16日前分批次向方文校支付现金共计2,000万元，上述民事调解书已履行完毕。
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方文校出具的《回函》等材料，方文校与新光圆成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
审议披露程序	2021年7月22日，新光圆成履行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程序后，就上述事项发布《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本所律师认为，方文校诉新光圆成等借贷纠纷系在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过程中达成合意并经法院出具(2020)浙07民初330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目前该《民事调解书》已履行完毕。

五、浙商资产进行债务豁免的情况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07民初390号《民事判决书》及相关的执行裁定书；

2、查阅了浙商银行与浙商资产签订了浙商金华债转2021第02号《债权转让合同》、《债权转让确认书》等文件；

3、查阅了《浙江法制报》发布的《浙商银行、浙商资产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4、查阅了浙商资产向新光圆成出具的《关于豁免部分担保责任的函》；

5、查阅了浙商资产就上述豁免新光圆成部分担保责任事项的内部决策文件；

6、查阅了新光圆成就该笔债务公开信息披露的有关文件；

7、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阅债权人相关的公开信息；

8、与浙商资产、资产委托人陕西凯业及新光集团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等。

(一)经核查，浙商资产对新光圆成相关债务豁免事项的有关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债权人名称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阅浙商资产、新光圆成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对外投资情况，并查阅新光圆成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对浙商资产相关项目负责人、资产委托人等进行访谈等，浙商资产与新光圆成之间无关联关系。
债务成因及金额	2020年3月27日，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07民初390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认定：2018年3月4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信托合同》，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与新光集团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新光圆成为债务人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对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的义务及责任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该判决书认……3、被告新光圆成等分别对新光集团向天原告浙商银行的借款本金19亿元及利息(总借款利息、罚息和复利，截至2018年6月21日起除合同约定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扣除聚告浙商银行在破产程序中可以受偿的部分)……
债务重组或豁免安排(请借时间、金额及方式)	2021年12月16日，浙商银行与浙商资产签订了浙商金华债转2021第02号《债权转让合同》，约定浙商银行将合同附件中包括对新光集团的债权转让给浙商资产。 2021年12月28日，《浙江法制报》公告了《浙商银行、浙商资产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2021年12月30日，浙商资产向新光圆成出具了《关于豁免部分担保责任的函》，豁免了新光圆成的部分担保责任，豁免范围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新光圆成按照(2019)浙07民初390号民事判决书以及2021年12月16日浙商资产与浙商银行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应向浙商资产连带清偿的除债权本金(人民币860,870,157.18元)，应付正常利息、罚息、复利及罚息、逾期利息(合计为人民币135,850,000元)之外的复利及罚息。
生效条件及时点	2021年12月30日，浙商资产向新光圆成出具的《关于豁免部分担保责任的函》载明“本豁免函一经出具，即日起生效”，即2021年12月30日。
撤销或变更条款	2021年12月30日，浙商资产向新光圆成出具的《关于豁免部分担保责任的函》载明“本次豁免为单方面、无条件、不可撤销之豁免”。
截至报告期未执行进展	豁免函已生效
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浙商资产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等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对浙商资产、资产委托人陕西凯业及新光集团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浙商资产、陕西凯业与新光圆成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
审议披露程序	2022年1月1日，新光圆成履行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程序后，就上述事项发布《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担保责任豁免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

(二)本所律师查阅了浙商资产上述豁免新光圆成部分担保责任事项的内部决策文件，并对浙商资产相关项目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浙商资产豁免新光圆成部分担保责任的行为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三十四条和第五百七十五条的规定，债权人免除债务人部分或全部债务，基于债权人一方的意思表示债务豁免即可成立。债务豁免系债权人对其享有债权的自由处分，是专属于债权人的权利。因此，浙商资产上述债务豁免已生效成立。

(三)根据浙商资产提供的《金融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委托处置合同》及本所律师对浙商资产、资产委托人陕西凯业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浙商资产系接受陕西凯业的委托，通过公开竞买的方式取得了对新光集团等3户债务人的债权。2021年12月28日，陕西凯业向浙商资产发出《告知函》，同意豁免新光圆成、义乌世贸、新光建材部分担保责任。经本所律师访谈陕西凯业相关负责人，了解到陕西凯业豁免新光圆成部分担保责任的主要原因为：1、该债权抵押物的价值足以实现投资预期；2、当地政府出面协调，后续实现债权能够获得有关支持；3、新光圆成作为上市公司，其实力增强有利于债权的实现。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阅浙商资产、陕西凯业、新光圆成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对外投资情况并对陕西凯业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陕西凯业与新光圆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

六、上海宝镁进行债务豁免及签署和解协议的情况

(一)上海宝镁债务豁免事项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07民初269号《民事判决书》、(2019)浙07民初282号《民事判决书》及有关的《执行裁定书》；

2、查阅上海宝镁向新光圆成出具的《债务豁免函》；

3、查阅了上海宝镁与新光圆成后续签署的《和解协议》；

4、查阅了新光圆成就该笔债务公开信息披露的有关文件；

5、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阅债权人相关的公开信息等。

经核查，该债务豁免事项的有关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债权人名称	上海宝镁传询管理有限公司(原上海宝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阅上海宝镁、新光圆成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对外投资情况，并查阅新光圆成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等，上海宝镁与新光圆成之间无关联关系
债务成因及金额	(1)2020年10月26日，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9)浙07民初390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认定：2018年3月11日，上海宝镁与新光集团签订了《借款合同》；2018年4月11日，上海宝镁与新光圆成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新光圆成为债务人新光集团的上述借款作担保，保证方式是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该判决书内容：确认原告上海宝镁对被告新光集团享有借权160,043,497.36元(本金140,051,106.04元，利息和逾期利息19,992,391.32元)；……6、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由被告新光圆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新光集团不能偿还上海宝镁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2)2020年10月26日，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9)浙07民初282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认定：2018年3月6日和11日，上海宝镁与新光集团签订了两份《借款合同》；2018年4月11日，上海宝镁与新光圆成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新光圆成为债务人新光集团的上述借款作担保，保证方式是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该判决书内容：1、确认原告上海宝镁对被告新光集团享有借权127,397,339.11元(本金111,483,056.44元、利息和逾期利息15,914,282.67元)；……6、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由被告新光圆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新光集团不能偿还上海宝镁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债务重组或豁免安排(请借时间、金额及方式)	2021年1月12日，上海宝镁向新光圆成出具了《债务豁免函》，同意新光圆成仅承担上述判决本金部分9000万元的赔偿责任，豁免其他的本金部分以及截至2021年1月11日止全部的利息、逾期利息合计106,448,180.90元。
生效条件及时点	2021年1月12日，上海宝镁向新光圆成出具的《债务豁免函》载明，“本豁免函即日起生效”，即2021年1月12日
撤销或变更条款	无
截至报告期未执行进展	2021年4月30了月，新光圆成向上海宝镁合计转账支付了324,801元，2021年6月24日，上海宝镁向新光圆成及万厦地产出具了(函)，要求将该了套房屋按分摊过户至上海杨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名下，2021年6月25日，万厦地产与上海杨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函)省商品房买卖合同(现售)》，各案编号分别为2021第9037634号、2021第9037598号、2021第9037599号、2021第9037602号、2021第9037606号、2021第9037603号、2021第9037605号，根据新光圆成相关工作人员反馈及本所律师对法定义乌不动产登记部门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其中1套房屋已办理不动产产权变更登记，剩余6套房屋至今尚未办理，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认为与对方存在执行异议，因此对该笔债务重组未确认重组收益。
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法院有关的执行裁定书、新光圆成与上海宝镁签署的和解协议及履行债务的有关文件等材料，上海宝镁与新光圆成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
审议披露程序	2021年6月25日，新光圆成履行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程序后，就上述事项发布《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债务和解协议及收到债务豁免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号)。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人员的说明，该和解协议目前仍在履行。

七、万浩波进行债务豁免的情况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万浩波与周晓光签署的原始债权合同及付款凭证；

2、查阅了万浩波与新光圆成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查阅了万浩波签署有关的《债权申报表》等文件；

4、查阅了万浩波出具的《债务豁免函》；

5、查阅了新光圆成就该笔债务公开信息披露的有关文件；

6、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阅债权人相关的公开信息等。

经核查，该债务豁免事项的有关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债权人名称	万浩波
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阅万浩波、新光圆成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对外投资情况，并查阅新光圆成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等，万浩波与新光圆成之间无关联关系。
债务成因及金额	2018年3月30日，万浩波与周晓光签订了《协议》，约定万浩波向周晓光提供借款500万元；2018年5月23日，万浩波与周晓光签订了《协议》，约定万浩波向周晓光提供借款500万元；2018年4月17日及5月23日，万浩波与新光圆成签订了《WHB-ZGD-20180417号及WHB-ZGD-2018052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新光圆成为周晓光的上述借款作担保，保证方式是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鉴于周晓光已于2018年4月27日前已归还借款共计2500万元，因此，新光圆成本次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合计3000万元，利息、违约计收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债务重组或豁免安排(请借时间、金额及方式)	2021年6月7日，万浩波向新光圆成出具了《债务豁免函》，同意新光圆成无需再承担因上述担保所产生的担保责任或赔偿责任以及其他责任。
生效条件及时点	2021年6月7日，万浩波向新光圆成出具的《债务豁免函》载明，“本豁免函自新光圆成与上海宝镁签订的《和解协议》生效时起即生效”，因此，该豁免函尚未生效。
撤销或变更条款	2021年6月7日，万浩波向新光圆成出具的《债务豁免函》载明，“本次豁免为单方面不可撤销之豁免。”
截至报告期未执行进展	鉴于该豁免函未生效，公司对相应债务未做终止处理，亦未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	根据公司的说明，万浩波与新光圆成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
审议披露程序	2021年6月25日，新光圆成履行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程序后，就上述事项发布《关于签署债务和解协议及收到债务豁免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八、上海洪皓债务豁免事项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上海洪皓与新光控股、新光圆成签署的原始债权合同及付款凭证；

2、查阅了上海洪皓签署有关的《债权申报表》等文件；

3、查阅了上海洪皓出具的《债务豁免函》；

4、查阅了新光圆成就该笔债务公开信息披露的有关文件；

5、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阅债权人相关的公开信息等。

经核查，上述债务豁免事项的有关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债权人名称	上海洪皓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阅上海洪皓、新光圆成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对外投资情况，并查阅新光圆成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等，上海洪皓与新光圆成之间无关联关系。
债务成因及金额	2018年6月25日，上海洪皓与新光集团、新光圆成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上海洪皓向新光集团提供借款491万元，新光圆成为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合同约定，本次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合计491万元，利息、违约计收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债务重组或豁免安排(请借时间、金额及方式)	2021年6月，上海洪皓向新光圆成出具了《债务豁免函》，同意新光圆成无需再承担因上述担保所产生的担保责任或赔偿责任以及其他责任。
生效条件及时点	2021年6月，上海洪皓向新光圆成出具的《债务豁免函》载明，“本豁免函自新光圆成与上海宝镁签订的《和解协议》生效时起即生效”，“因新光圆成与上海宝镁签订的《和解协议》尚未履行完毕，因此，该豁免函目前未生效。”
撤销或变更条款	2021年6月，万浩波向新光圆成出具了《债务豁免函》载明，“本次豁免为单方面不可撤销之豁免。”
截至报告期未执行进展	鉴于该豁免函未生效，公司对相应债务未做终止处理，亦未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	根据公司的说明，万浩波与新光圆成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
审议披露程序	2021年6月25日，新光圆成履行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程序后，就上述事项发布《关于签署债务和解协议及收到债务豁免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2)逐项说明前述债务重组、债务豁免、担保房产司法拍卖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涉及以资抵债的，请说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相关评估及审计情况、抵偿安排及其合理性等。

回复：

一、《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应用指南：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企业应当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某些情况下，债权人解除了债务人对金融负债的主要责任，但要求债务人提供担保(承诺在合同主要责任方拖欠时进行支付)的，债务人应当以其担保义务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并按支付的价款加上新金融负债公允价值之和与原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利得和损失。企业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负债合同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及应用指南，债务重组中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具体分为以下几种：

(一)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

1、债务人以金融资产清偿债务

债务人以单项或多项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偿债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记入“投资收益”科目。偿债金融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应结转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对于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清偿债务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记入“投资收益”科目。对于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清偿债务的。

2、债务人以非金融资产清偿债务

债务人以单项或多项非金融资产(如固定资产、日常活动产出的商品或服务等)清偿债务，或者以包括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在内的多项资产清偿债务的，不需要区分资产处置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也不需要区分不同资产的处置损益，而应将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记入“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科目。偿债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应结转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债务人以包含非金融资产的处置组清偿债务的，应当将所清偿债务和处置组中负债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处置组中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记入“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科目。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处置组中的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应结转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二)债务人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债务重组采用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应当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记入“投资收益”科目。债务人因发行权益工具而支出的相关税费等，应当依次冲减资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

(三)修改其他条款

债务重组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的，如果修改其他条款导致债务终止确认，债务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重组债务，终止确认的债务账面价值与重组债务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记入“投资收益”科目。

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债务终止确认，或者仅导致部分债务终止确认，对于未终止确认的部分债务，债务人应当根据其分类，继续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债务人应当根据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重新计算该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记入“投资收益”科目。重新计算的该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应当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债务的原实际利率或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如适用)折现的现值确定。

(四)组合方式

债务重组采用以资产清偿债务、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修改其他条款等方式的组合进行的，对于权益工具，债务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修改其他条款形成的重组债务，债务人应当参照上文“六(三)修改其他条款”部分的指南，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记入“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或“投资收益”科目。

二、公司对于前述债务重组、债务豁免、担保房产司法拍卖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

(一)以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

上述表1中序号2、3、4属于公司以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方式，上述三份和解协议属于公司以部分现金清偿后豁免剩余所有债务，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三份和解协议公司已全部履行完毕，因此公司对相关债务进行了终止确认，并将重组日债务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现金对价之间的差额确认了相应的债务重组收益。上述三份和解协议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如下表所示：

表5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	债务重组具体方式	重组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	支付的现金对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确认的债务重组收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相关负债是否终止确认
1	南京沙圃园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以现金打折偿付	80,216.67	16,500.00	63,716.67	是
2	陆桂珍	以现金打折偿付	620	156	464	是
3	方文校	以现金打折偿付	4,000.00	2,000.00	2,000.00	是
合计			84,836.67	18,656.00	66,180.67	

(二)以现金清偿加资产抵债组合方式的债务重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

上述表1中序号1及上述表2中序号2属于公司以非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方式，上述两份和解协议属于公司以部分现金清偿加部分以资抵债组合的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及其应用指南，公司将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的债务重组收益。上述两份和解协议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如下表所示：

表6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	债务重组具体方式	重组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	支付的现金对价	以资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应缴增值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确认的债务重组收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相关负债是否终止确认
1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现金、资产组合方式打折偿付	83,422.00	15,024.19	33,641.68	1,707.87	33,048.26	是
2	上海宝镁传询管理有限公司	以现金、资产组合方式打折偿付	9,000.00	715.73	733.77	43.04	0	否
合计			92,422.00	15,739.92	34,375.45	1,750.91	33,048.26	

表6序号1:2021年4月,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金5.2亿债务达成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以资抵债、借款利率下调、免除罚息等,2021年8月,和解协议已全部履行完毕;

表6序号2:2021年6月,公司与上海宝镁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债务豁免、以资抵债、现金偿付等。截至2021年度末,公司已按和解协议的约定支付现金和解款715.73万元并积极配合协助对方办理抵债资产过户手续,对方对其中一套抵债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其余6套抵延至今尚未办理,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的房产抵偿债务金额1,024万元,该套房产的账面价值为733.77万元,扣除相应流转税43.04万元后确认资产转让收益247.19万元,尚未确认债务重组收益。因该和解协议未完全履行完毕,公司仅对支付的现金对价715.73万元一套房产的抵偿价值1,024万元合计1,739.73万元的债务做了终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上海宝镁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预计负债余额为7,260.27万元。

表6序号1、2:涉及的抵债资产为公司房地产板块的可售商品房,资产价值未经过相关评估和审计,但资产抵偿价值参照同期同类房产的市场销售价格确定。

(三)债务豁免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

上述表3中序号1、2属于修改其他条款的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上述两份债务重组是公司收到了对方单方面无条件不可撤销之豁免函。

上述表3中序号1:根据《债务豁免函》,公司赔偿责任由14,372.04万元减少至9,000.00万元,因此公司对5,372.04万元的债务进行了终止确认并确认重组收益5,372.04万元。

上述表3中序号2: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单方面、无条件、不可撤销豁免函;于2022年1月初查阅了2021年12月28日的浙江法制报,法制报上刊登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于2022年1月11日收到新光集团转发给我公司的债权人主体变更申请书、债权转让合同等相关资料;豁免函豁免范围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2019)浙07民初390号民事判决书以及2021年12月16日浙商资产与原债权人浙商银行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应向浙商资管连带清偿的除债权本金及1.36亿元应付利息之外的复利及罚息,根据豁免函公司对7.84亿元债务进行了终止确认并确认债务重组收益7.84亿元。

(四)担保房产司法拍卖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

担保房产司法拍卖属于公司的抵押资产被强制执行以清偿债务,公司在被司法拍卖的房产完成所有的法拍流程、房产完全过户给买受人、法院将法拍执行款发放给债权人时,对相关资产和所清偿的债务进行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5、6、10月,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了被执行人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义乌市福田街道世贸中心共计142套房产,拍卖总价款101,395.69万元,于2021年3月,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了被执行人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东阳市吴宁街道黄门南厦及新光天地共计20套房产,拍卖总价款2,569.50万元。上述被拍卖162套房产拍卖总价款合计103,965.19万元,扣除流转税4,948.34万元后清偿债务账面价值99,016.85万元,上述162套被拍卖房产的账面价值为52,975.72万元,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99,016.85万元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52,975.72万元之间的差额46,041.13万元计入2021年度当期损益。上述被拍卖162套房产拍卖总价款103,965.19万元,扣除增值税及附加、土地增值税、评估费、诉讼费、执行费等合计8,923.17万元后执行款95,042.02万元已发放给浙商银行,因此2021年度公司因履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担保保证义务减少预计负债9.5亿元。

(3)请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相关负债义务解除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债务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各项债务重组报益确认金额及确认时点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涉及权益性交易安排,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结合最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本事项(1)(2)中对报告期内签署或生效的债务重组协议、和解协议和收到债务豁免函等情况的分析说明,公司对报告期内已全部执行完毕的和解协议,相关负债义务解除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才对相关的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并确认相应的债务重组收益,各项债务重组报益确认金额及确认时点是准确的、依据是充分合理的,并且上述债务重组协议不涉及权益性交易安排。

接到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豁免函后,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包括:向原债权人了解债权转让情况、查阅债权转让公告、向主债就政产管理人索取债权转让合同、向新信权人了解收购目的、核查债权实际购买人、核查新债权人内部审批流程、核查实际购买人审批流程,对新债权人、实际购买人等有关各方进行访谈、查阅外部律师法律意见书等。

核查后,公司依据各项证据材料,经认真分析后认为:浙商资产对公司的部分担保责任豁免是对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部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核查流程和已获资料是充分的,公司将豁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债务重组是各方真实意愿的表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债务重组协议条款约定及履行情况,公司2021年度债务重组相关会计处理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债务重组收益计算金额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2021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已进场开展2021年度年报审计工作,但具体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在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对上述债务豁免及债务重组报告后以及在2021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债务豁免及债务重组已确认的重组收益、净利润、净资产可能发生调整减少,若调整减少后净利润金额为负值,将导致盈利方向由正转负,若净资产调减后为负值,将导致净资产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标准从而触及退市指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会计师回复:

2021年新光圆成多次签署有关债务和解协议或收到债务豁免函,确认非经常性损益较多,主要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方单位	和解方式具体方式	负债账面价值	确认收益
1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借款;利率下调,以物抵债	83,422.00	32,905.65
2	南京沙圃园商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责任豁免函,现金偿付	80,216.67	63,716.67
3	上海宝镁传询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责任豁免函,现金偿付	14,372.04	5,372.04
4	陆桂珍	担保责任豁免函,现金偿付	620.00	464.00
5	方文校	担保责任豁免函,现金偿付	4,000.00	2,000.00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担保责任豁免	177,422.03	78,351.46
合计			360,052.74	182,952.43

1.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5亿共同借款事项

我们获知并检查了以下资料:

(17)检查了新光圆成、建德新越与华融证券的《信托合作协议》与《贷款合同》;

(18)检查了新光圆成将其子公司建德新越转让给霍尔斯现代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转让协议及反担保保证合同;

(19)查阅了有关(2019)浙07民初381号起诉时相关的证据;

(20)检查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07民初381号《民事判决书》及有关的(2020)浙07执458号《执行裁定书》;

(21)检查华融证券与新光圆成以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的编号为2016S0122-和解001《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

(22)检查了新光圆成为履行和解协议采用以现金方式偿债有关的转款凭证;

(23)检查了新光圆成为履行上述和解协议采用以物抵债方式所涉房产的相关房屋买卖合同及发票、房屋交接明细表;

(24)检查了上述抵债资产41套万厦御园房产的成本调整;

(25)对抵债的41套房产单价与当期销售单价进行对比;

(26)检查了新光圆成委托人与华融证券委托人在金华中院执行局关于(2020)浙07执458号《执行裁定书》的约谈笔录以及执行局人员的备忘录1-5,执行日志;

(27)查阅了锦天城律所对华融证券相关负责人访谈;

(28)检查了新光圆成就该笔债务公开信息披露的有关文件;

(29)检查了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02执恢96号之一和之二及建德新越出具的无财产可执行的说明;

(30)检查了华融证券出具的《说明函》,证实前述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过内部审议程序;

(31)检查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32)查阅了浙江百工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涉案法律分析报告》;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新光圆成与华融证券5.5亿共同借款的相关负债义务已按约履行完毕,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未发现存在权益性交易安排,相关会计处理及依据如下:

新光圆成根据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07民初381号《民事判决书》计提预计负债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额834,219,954.27元,经测算计提准确;至和解协议生效日2021年4月21日应计提38,363,012.40元的预计负债,按照合计协议约定支付现金偿还、41套万厦御园房产抵债、后续抵债房产交接过程中印花税补差18,054.50元以及公司所对万厦房产审计时对其存货成本进行了调整,对应41套抵债房产成本调增1,426,127.15元,抵债合计价值505,163,467.28元,差额367,419,499.39元,其中本年计提部分冲回38,363,012.40元,债务和解产生净收益329,056,486.99元,综上新光圆成与华融证券债务和解收益应是329,056,486.99元,新光圆成计入其他收益,会计师认为新光圆成与华融证券的债务是新光圆成与建德新越共同借款形成,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相关规定,因债务和解中含有资产抵债计入其他收益是符合准则规定的。

2. 南京沙圃园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和解事项

我们获取检查了以下资料并到南京沙圃园进行了访谈:

(11)检查南京沙圃园(2019)浙07民初317号起诉证据;

(12)检查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07民初317号《民事判决书》;

(13)检查了南京沙圃园与新光圆成签署的编号为20210623001《和解协议》;

(14)经检查新光圆成为履行和解协议采用以现金方式偿债有关的转款凭证;

(15)检查了新光圆成代理人与南京沙圃园代理人在金华院执行局作的谈话笔录;在金华中院备案的南京沙圃园确认新光圆成和解协议履行完毕的《收款确认函》;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6日作出终结执行的(2020)浙07执847号之六《执行裁定书》;

(16)前往南京沙圃园进行实地访谈,南京沙圃园确认和解协议已生效并履行完毕;

(17)检查了南京沙圃园受让苏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对价银行回单;

(18)检查了新光圆成就南京沙圃园和解协议的公开披露信息;

(19)检查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20)查阅了浙江百工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涉案法律分析报告》;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新光圆成与南京沙圃园和解协议已生效并履行完毕,相关负债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未发现存在权益性交易安排,相关会计处理及依据如下:

新光圆成根据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07民初317号《民事判决书》计提预计负债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额802,166,666.66元,经测算计提准确,至和解协议签订生效日2021年6月24日应计提58,333,333.34元的预计负债,按照和解协议支付1.65亿